最高检厅长访谈

强化案件管理,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申国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申国军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程丁摄

□本报记者 常璐倩

持续优化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做实检察业务数据监管和运用、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和检察听证制度纵深发展……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下称"案管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以高质效案件管理打造高质量"检察产品"。

2月26日,最高检案管办主任申国军做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复盘过去一年的案件管理工作,并介绍了新一年的部署安排。

精 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精简至38项

2023年,"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成为检察系统的热词。这背后是《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下称《评价指标》)在过去一年的两次修订。

申国军告诉记者,2020年1月,最高检首次印发《评价指标》,并于2021年10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这几年的指标运行情况显示,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在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科学量化评价检察工作、提升检察履职质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有的地方'一切围着指标看,一切为着指标干'的情况。"

为回应广大检察人员关切,切实通过科学管理更好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023年3月,最高检在广泛调研后对《评价指标》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坚持系统观念、体系思维,着力体现全面评价、整体评价、组合评价和实绩评价,指标数量从原来的60项精简至46项,并对14项指标设立了通报值。

"指标下发施行后,我们持续关注指标运行情况,发现各地更加客观看待指标数据,更加聚焦主责主业能动履职,但一线检察干警仍反映有的指标设置不尽科学。为进一步落实'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2024年1月,最高检再次修订下发新的《评价指标》,指标数量精简至38项,通报值减少至6项。"申国军告诉记者,接下来,最高检案管办将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指标背后的价值导向,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答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

准 业务数据一定要真实准确

大数据时代,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检察机关的业务数据收集愈加方便快捷,而业务数据的监管和运用也在逐步做优做实。

申国军告诉记者,最高检案管办不断强化业务数据质量监管,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准确,2023年在保证数据质量方面主要做了三项工作:修订出台了《检察业务数据管理办法》,保证数据管理规范严密;出版了《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填录标准》,让一线检察官填录案卡有章可循,从源头上确保数据准确;建立业务数据质量检查通报机制,每季度对全国数据核查通报,确保数据质量监管常态化。目前,检察机关的数据准确率已达到了较高水平。

数据的价值在于运用。如何用足用好检察业务数据?

申国军表示,一是运用数据加强对全国办案工作的宏观指导。每季度通过对全国办案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倾向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查找原因,提出对策,确保全国办案健康发展。二是运用数据加强专项工作指导。2023年最高检案管办起草了13份专题分析报告,从数据入手,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检察建议工作等进行专题分析研判,加强专门指导,取得较好效果。三是运用数据加强个案指导。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某一业务条线、某些地区办案存在的异常问题,采取个案质量评查的方式,加强对个案的监督指导,2023年最高检案管办直接对360件案件开展了案件质量评查。

实 检察听证增长22.05%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作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检察听证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不断发挥作用。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把这些重要制度落到实处,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和公信力。

数据显示,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20.53万件案件开展检察听证,同比增长22.05%。地方三级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听证中,由检察长主持的共1.73万件,占听证案件的8.41%。"我们还在上海、江苏等地开展检察听证办案系统建设和运用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运行情况起草了《检察听证工作业务流程、案卡项目、工作文书与统计报表使用指引》,进一步提升了检察听证工作的信息化水平。"申国军告诉记者。

2023年是人民监督员制度创立20周年,人民监督员工作也在稳步推进。据了解,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邀请人民监督员29.4万人次,监督检察办案活动21.6万件次。人民监督员在监督办案活动中共提出监督意见建议10.98万条,检察机关采纳监督意见建议9.95万条,采纳率为90.62%,有力推动检察办案履职更加规范。

日月其迈,时盛岁新。申国军表示,新的一年,案管办将紧紧围绕案件管理的主责主业,做好评价指标的优化完善和应用指导、规范深化业务数据分析研判、通过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抓实个案监管、不断规范人民监督员和检察听证工作发展、加快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系统",以高质效的案件管理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北京2月26日电)

相关访谈视频

制图/察画汇创意社 王若羲

新时代检察故事汇

"事实孤儿"安家记

□讲述人: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 陈娇

"被强制隔离戒毒的妈妈、信息不详的爸爸、重男轻女又年迈的外公……"2020年9月,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时,学校老师介绍了5岁琪琪(化名)的情况,引起了检察官关注。

琪琪是一名"事实孤儿",为了不让孩子处于监护"真空",2020年10月,兴义市检察院向市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民政局作为琪琪的法定监护人。彼时,我还在其他单位工作,我也不知道今后会和这个小女孩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

"检察官,我们从福利院把琪琪接回家一起生活两年多,但仍不能办理收养手续,孩子的学籍也一直没落实,医保也没交,希望您帮帮我们。"2023年4月,徐姓夫妇打电话到检察院求助,此时的我已入职兴义市检察院。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也是母亲,想都没想就答应了下来。经调查,民政局作为监护人将琪琪送到福利院没多久,琪琪就遇到了无子女且意欲收养孩子的徐姓夫妇,跟着徐姓夫妇生活了一段时间,读书、认字、练舞蹈,开启了崭新的生活,可是孩子应享受的社会保障却迟迟未见落实。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琪琪的父母并非因故意犯罪而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他们的监护资格仍然可以恢复,琪琪的情况属于禁止收养的情形,这就意味着徐姓夫妇将琪琪带回家是没有任何依据的。

但徐姓夫妇收养孩子一片真心,我决定先去了解一下琪琪的生活情况。为了让琪琪放轻松,我特地带上年龄相仿的大女儿,让我的女儿去"侦查"琪琪在这个家过得怎么样。"妈妈,琪琪一个劲给我看她跳舞的照片,还说爸爸妈妈周末要带她去游乐园玩,可开心了。"女儿回家告诉我。

经过两年的相处,徐姓夫妇和琪琪之间已经建立起成熟的"父母与子女"的感情关系。尽管孩子的收养问题一直未解决,但他们却完全履行着"监护人"的职责,这样有爱心和社会责任感的行为,应当被肯定和保护。本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宗旨和原则,检察机关和民政部门商议后一致认为徐姓夫妇与琪琪在具备"父母与子女"这种成熟情感的"软环境"下,可以依法采取家庭寄养的模式,延续家庭温暖;同时,民政局作为监护人应当依法落实琪琪"事实孤儿"的认定及教育、医疗保障,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打造良好的"硬环境"。

2023年5月,检察机关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后,督促民政局履行法定监护责任,落实教育、医疗保障等。很快,民政局与徐姓夫妇签订了家庭寄养协议,徐姓夫妇根据协议规定履行对琪琪的人身安全保护和生活照料责任,并确保琪琪能接受良好的家庭和学校教育;同时,民政局还依法认定琪琪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其每个月1300元的补助,全额医保、学籍登记也都一一落实。

以案件办理为契机,兴义市检察院与市民政局建立联席工作机制,携手共同保护"困境儿童"。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又成功排查出3名"事实孤儿",送进了当地福利院,在福利院的精心照料下,孩子们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扫码看视频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2月22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要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把全面从严治检抓得更具体、更深入;要以自我革命精神强化自我监督,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走深走实。

【甘肃省检察机关】

开展普法基层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为帮助积石山灾区群众重建信心,主动防范化解涉法涉诉矛盾问题,甘肃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法润积石山 检爱同守护"普法基层行活动。活动期间,甘肃省检察院与积石山县检察院干警来到寨子沟乡磨沟村安置点、大河家镇韩陕家村十社安置点,为群众现场答疑解惑,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并通过发放宣传册、面对面宣讲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防范养老诈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检察干警还为集中安置点的儿童捐赠了文体用品,并与孩子们一起开展文体活动。

【中山市检察院】

签订合作协议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刘丽燕 赖广府) 近日,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联合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与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下称"深圳蓝海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政法机关、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在专业领域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模式。根据协议规定,检察机关在开展涉外商事纠纷促成和解工作时,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可对接深圳蓝海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服务,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各单位还将充分利用跨境平台和研究机构的专家资源,以论坛、沙龙、授课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域外相关法律机构的交流互鉴,助力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

【万宁市检察院】

建立检医协作机制合力打击涉医犯罪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李玉) 近日,海南省万宁市检察院、万宁市医院在依法惩治涉医犯罪、预防和举报职务犯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协作配合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执法办案医疗保障协作等方面达成共识,会签《关于建立"检医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旨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治理合力。《意见》明确,检察机关要通过协作机制,综合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与医院定期会商协作,共享信息资源,总结和研究协作配合工作的开展情况、面临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依法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近日,江西省安福县检察院检察组深入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检察,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检察组认真听取了看守所关于收押、监管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进行实地查看,就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本报通讯员刘怡正 张群摄

最高检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有利于形成示范效应

解读案例:刑诉法修改后最高检直接立案侦查首起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杨光明涉嫌徇私枉法罪等被公诉

解读专家: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熊秋红

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深度解读(3)

2018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改变了原有的由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基本原则,职务犯罪的调查权转由监察机关集中统一行使,与此同时,保留了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权。这种保留有以下几方面的效用:

其一,有利于维护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宪法作为根本法,赋予检察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基本定位,保留检察机关对部分职务犯罪的侦查权,有助于防止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弱化,使得检察监督权具有一定程度的刚性,从而促进检察机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名副其实。

其二,有利于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检察机关行使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执行监督和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等具体职能,通过审阅案件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询问证人,听取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控告申诉,调查取证等方式,可以及时发现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尤其是在发现监管场所等特殊领域的职务犯罪线索方面,检察机关相比监察机关更具优势。检察机关在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后随即展开侦查活动,相比将犯罪线索移送至监察机关后再由监察机关展开调查,更有利于提高查处案件的效率。

其三,有利于反腐机制的科学化构建。当代各国的反腐机制不尽相同,关于职务犯罪侦查权的配置存在差异,有主要由警察行使侦查权、检察官直接行使侦查权和设专门机构行使侦查权之别。不同模式的选择往往是由法律文化传统、诉讼模式、职务犯罪的特点、腐败的严重程度、侦查能力、公众的信任程度等多种因素决定的。一般认为,由检察机关主持、参与或直接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受到权力制衡机制的制约,权力滥用的可能性较小,而且对司法资源的消耗也不会太高。但是,其查处职务犯罪的抗干扰能力相对较弱。而由专门机构行使职务犯罪的侦查权,其独立性强,对权力的限制较少,打击职务犯罪的力度大,但潜藏着权力被滥用的风险,并且会相对增加财政负担。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使得我国职务犯罪侦查(调查)权从检察机关直接行使模式转向了专门机构行使模式。在专门机构行使模式下保留检察机关部分职务犯罪侦查权,有助于协调不同反腐模式的利弊得失,构建科学合理的反腐机制。

其四,有利于保持法律传统的延续性。在我国,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做法发端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国初期得到进一步明确,改革开放之后为刑事诉讼法所肯定。检察机关直接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其正当性依据在于它同检察机关的性质及其法定职责相适应,并且在实践中得到了强化和不断完善。在不少国家和地区,也存在着由检察官主持、参与或者直接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做法,这主要是因为检察官在素质、地位、自主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使其更易赢得社会公众的信任。我国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同为司法机关,同样强调应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强调其履职应恪守客观公正义务,社会公信力较高,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保留检察机关对部分职务犯罪的侦查权提供了前提条件。

在实施2018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全国检察机关积极行使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办案数量呈稳步上升的趋势。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871人,2022年上升至1400余人。尤其引人注目的是2023年5月1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杨光明徇私枉法案,这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最高检立案侦查的首起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该案属于一人犯数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杨光明系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原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西藏自治区政协社会法制外事委员会原副主任,其所涉嫌的徇私枉法罪由最高检立案侦查、受贿罪由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非法持有枪支罪由西藏自治区公安厅立案侦查,由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一并审查起诉。

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第一,较高级别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由最高检立案侦查,有利于增强检察机关办案的抗干扰能力。在杨光明涉嫌所犯数罪中,其余两罪分别由西藏自治区监委、公安厅调查或侦查,唯有徇私枉法罪由最高检立案侦查。杨光明自1976年起就在西藏自治区政法系统工作。在任职期间,其多次利用职务便利或者职务影响力,接受他人请托、收受他人财物,通过将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违规释放、将刑事案件降为治安案件等方式,使多名犯罪嫌疑人逃避刑事责任追究。杨光明长期在政法系统工作,并且曾任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厅级领导,其徇私枉法行为的实施往往会假借他人之手,办案过程中的风险可想而知,由最高检立案侦查,有利于排除人情因素的干扰。

第二,重大、疑难、复杂犯罪案件由最高检立案侦查,有利于整合办案资源,保障办案质量。为了高质量办理杨光明涉嫌徇私枉法案,最高检不仅组织专班对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而且从辽宁、河南、山东、安徽、四川、西藏等地调用了16名侦查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取证工作。此外,针对一人犯数罪、分头管辖等具体情况,多次与纪委监委沟通协调,合力保障办案安全和办案质量。

第三,需要跨行政区域取证的案件由最高检立案侦查,有利于调查取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杨光明涉嫌徇私枉法案办理过程中,专案组多次赴西藏、四川等地开展调查核实和侦查取证工作。由最高检牵头办案,相关工作显然更易获得地方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第四,最高检直接办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有利于形成示范效应。作为检察系统的最高层级,最高检在人员素质、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比下级检察机关更具优势,最高检直接办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案件,有利于总结实践经验,形成该领域的指导性案例,对全国检察机关的相关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